附件3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专家库管理，推动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进程，结合示范区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2. 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由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备创新开拓精神的科技工作者所组成的示范区咨询评议机构。
3. 专委会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主要任务

1. 专委会的宗旨是：紧紧围绕崖州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作，着眼解决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创新、讲求实效的原则开展课题研究和思路、政策、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谋划，从示范区实际出发提供具有综合性、预见性、探索性、精确性的意见或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2. 专委会受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有关部门的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参与或组织示范区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的制定；

（二）参与区域性、专业性科技问题的调研、论证、咨询等活动并对我区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重大科技成果评价提供咨询、论证和建议；

（三）研究讨论我区农业产业宏观发展战略、生产布局和结构调整问题，参与示范区资源配置的评审工作，对农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规、办法等提出咨询建议；

（四）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和开展国际合作等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五）承担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1. 专委会由专家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负责全面主持专委会的运营，确定专委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副主任2人，协助主任全面开展工作；委员12人，全面配合专委会工作。
2. 专委会下设秘书处，为专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设秘书长1名，由专委会成员兼任，负责领导秘书处组织承办咨询委员会各项日常工作。
3. 秘书处设在“崖州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安排各项咨询工作的综合协调、传达落实；负责收集整理咨询事项、会议记录；为委员提供咨询保障服务；负责咨询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委员人选的产生和任期

1. 专委会委员向社会征选，经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审核后正式聘任。
2. 专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

（二）在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在社会上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已经认定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可以放宽年龄至65周岁，已经认定为大师级人才可以放宽年龄至70周岁，对急需紧缺专业、特殊行业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无学术道德问题、信用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等情况；

（五）专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聘请专委会委员要考虑本区农业产业结构，并综合考虑委员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地域结构等因素。
2. 每届专委会委员任期两年，可续聘续任。聘期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核实作出库处理且2年内不得重新入库：
3. 委员因个人原因连续2次不参加全体会议，可终止聘任；专委会可根据需要，从专家智库中推选专委会成员；
4.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5. 存在伪造、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科研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
6. 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可参与专委会举行的各项活动和获得专委会提供的信息、资料；

（二）了解与咨询任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背景材料，以及参加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

（三）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四）独立地从事所承担的咨询课题的研究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

（五）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适宜再担任委员的，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可自行申请出库。

1. 专家委员会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委会管理办法及自律守则；

（二）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三）向专委会提供相关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建议；

（四）对承担的咨询任务，应当认真负责，按时按质完成；

（五）在咨询工作中，应当从全局出发，坚持真理，尊重科学，秉公办事；

（六）对咨询工作中涉及到的问题和资料，应当保密，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1. 未经专委会同意，委员个人不得以专委会的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
2. 因专家个人在参与科技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由于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有关单位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3. 专委会成员按《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六章 委员待遇和工作方式

1. 示范区专委会工作经费和重大决策咨询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全额保障，列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预算。
2. 专委会所提出的建议或议案，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对年度作出特别贡献的决策专家进行表彰，按“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3. 专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委员代表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4. 全体会议原则上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决策时，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5. 专委会意见或重大决策需经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
6. 专委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如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利益关系联结，应主动提出回避。
7. 专委会可采用信函咨询的形式开展工作。秘书处将咨询事项以信函方式发给专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和建议。
8. 附 则
9. 本办法由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0.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行。